

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9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3 月 4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9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

紀錄：李佳芸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：

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

辛委員志中

顏委員雅倫

李委員師榮

林委員慶堂

伍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

一、彙提 115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5 日服務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。

決定：

(一)同意追認。

(二)有關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(Sumitomo Corporation)間接取得 Air Lease Corporation 37.505%股份之結合申報案，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，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。

二、彙提 115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5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。

決定：

(一)同意追認。

(二)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，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，計有 2 件如下：

1、有關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。

2、有關愛爾蘭商 Eaton Corporation plc 與美商 Basilisk Holdings Inc. 結合案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審議案：

一、有關研擬「生成式人工智慧相關競爭法議題徵詢公眾意見彙整報告與政策聲明」一事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對外公布「生成式人工智慧相關競爭法議題徵詢公眾意見彙整報告與政策聲明」併同「生成式人工智慧相關之競爭法議題徵詢外界意見說明資料」(刪除個別意見提供者名稱)，並發布中、英文新聞稿。

(三)彙整報告與政策聲明之英文版，請於譯稿完竣後發布。

二、有關聚利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被檢舉於 Google 網站刊登商家名稱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被處分人聚利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1、被處分人於 Google 網站刊登商家名稱為「台灣理財家 | 網路口碑第一名 - 您的貸款專家」，經查案關宣稱「網路口碑第一名」，並無相關客觀佐證依據，且於 Google 網站未有任何評價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

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
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。

2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(三)另有關網站併載「99%服務滿意度」等資訊，去函聚
利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，促請注意爾後刊載廣告
應善盡廣告主之真實表示義務，注意公平交易法相
關規定，俾免觸法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主席裁示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